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　设　单　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公 司 负 责 人: 陆　飞

编　制　单　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公 司 负 责 人: 陆　飞

项 目 负 责 人：马文生

报 告 编 写 人：吕奇铮

建设单位（盖章）

邮编: 510460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

编制单位（盖章）

邮编: 510460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6
4.1.4 固（液）体废物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0
4.3.2 “三同时”执行情况对照表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评价标准 24
6.2 废气评价标准 25
6.3 噪声评价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监测内容及频次 26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 环评批复 38
附图 2 排污许可证 41
附图 3 危废处置合同 47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原厂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1633号民营科技园科盛路科盛路19号（中心地理坐标：23°18'16.21"N、113°20'04.16"E），原名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属广州日报集团控股企业。

公司于2005年9月委托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编写了《九州阳光传媒公司民营科技园印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5年10月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九州阳光传媒公司民营科技园印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05】439号）。后又于2007年3月委托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编写了《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公司民营科技园印务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7年4月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准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公司民营科技园印务厂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穗环管影【2007】135号），于2016年11月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厂（原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民营科技园印务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6】86号），于2017 年5月9日初次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112017000048）。根据项目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等相关内容，该项目迁建前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205万元，原厂区占地面积为37578.6m2，建筑面积为28006.9m2，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单层纸品仓库、1栋印务厂房，印务厂房主要包含彩印车间、印务车间、包装车间、发报场、制版车间和办公室。原环评文件由于编制年代较久，编制较简单，未注明原有加工生产能力，经核实，项目迁建前年产报纸120450万张、快讯5741万册、期刊杂志12697万本、图书779.2万本。

现因用地问题及发展需要，企业迁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中心地理坐标：23°10'50.53"N，113°13'31.44"E），迁建后项目总投资为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地面积为20000m^2，总建筑面积为15000m^2，主要租用1栋5层厂房的负1楼北侧车间作为商轮车间，1楼西北侧车间作为成品仓，2楼部分车间作为商印备件仓，3楼北侧车间作为包装车间及仓库，4楼车间作为平印车间、装订车间、制版车间和行政办公场所。迁建后项目主要从事快讯、期刊杂志和图书的印刷加工，通过外购纸张、油墨、润版液等原辅料经制版、切纸、印刷、覆膜、装订、裁切、烫金、包装等工序加工成品，不涉及原辅材料的制造，预计年产快讯5741万册、期刊杂志12697万本、图书779.2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公司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上报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于 2018 年 6 月得到主管部门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环保建【2018】213 号）的批复。

广州日报于 2019 年 1 月 14-15 日和 4 月 12-13 日委托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环保设施竣工进行监测。经过现场勘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及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广州日报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结合现场勘察和查阅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 月 14 日-15 日、4 月 12-13 日，监测人员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状况进行监测，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意见、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经过现场监测、采样分析、环境管理检查及汇总有关资料，制订本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4 年广东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 57 号公告，2004 年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12 届全国人大 8 次会议通过）。

（5）《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8】213 号，2018 年 6 月 19 日）。

（7）《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检测报告》（VC19-0019），《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检测报告》（HN20190410510）。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13）《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14）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中心地理坐标：23°10'50.53"N，113°13'31.44"E），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6]358 号），本项目与珠江西航道最近距离约为 552m，不在西航道鸦岗至大坦沙岛的珠江大桥（不含大桥）的河段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m 的陆域。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 2 类区和 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选址四周的环境分布符合要求，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四周图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项目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4。


项目位置
京深线
潭村
潭岗村
潭岗小学
潭村综合市场
景盛宾馆
楼头
华德地毯
天地帆布
广州代叔云仓
广海食品电商园
恒昌商贸大楼
12号线(在建)
恒达宾馆
群英宾馆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
西洲宾馆
老余潮汕营养砂锅粥
楼龙公园
聚龙村
嘉华酒店
德康
聚龙工业区
荔湾新苑
楼头渔民新村
仁德新街市
彭加木公园
骏熹国际
龙骏大厦
机电技师学院白云校区
中国工商银行
白云雅苑
国鑫大厦
骏熹商贸大厦
三一国际食品城
中国农业银行
江南市场
横滘牌坊
骏荣商业广场
同德主步花园
西洲
江南市场
新源粮油副食品批发市场
同德
得宝花园
上步
弘泰金沙洲运动场
滨江公园喷泉广场
北围
200米

3-1 具体地理位置图


广州第三电器厂
西洲北路
增槎路
许广高速
本项目
物流公司
闲置居民楼
50米
图 例
本项目
四至情况
城市道路
高速公路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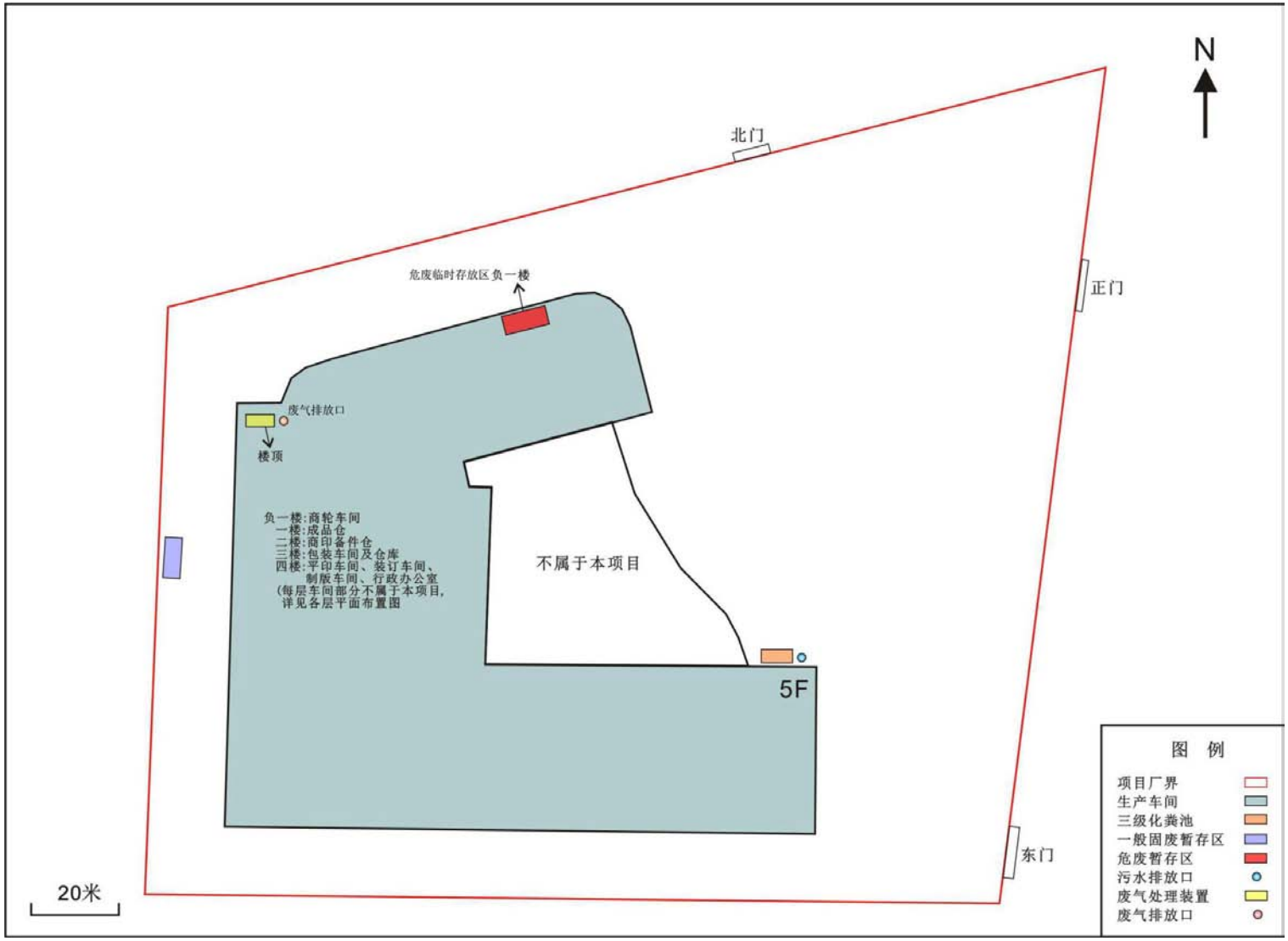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布置平面图



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原厂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 1633 号（中心地理坐标：23°18'16.21"N、113°20'04.16"E），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5 万元，原厂区占地面积为 37578.6m2，建筑面积为 28006.9m2，年产报纸 120450 万张、快讯 5741 万册、期刊杂志 12697 万本、图书 779.2 万本。

现因用地问题及发展需要，迁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中心地理坐标：23°10'50.53"N，113°13'31.44"E），迁建后项目总投资为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0000m^2，总建筑面积为 15000m^2，主要租用 1 栋 5 层厂房的负 1 楼北侧车间作为商轮车间，1 楼西北侧车间作为成品仓，2 楼部分车间作为商印备件仓，3 楼北侧车间作为包装车间及仓库，4 楼车间作为平印车间、装订车间、制版车间和行政办公场所。迁建后项目主要从事快讯、期刊杂志和图书的印刷加工，通过外购纸张、油墨、润版液等原辅料经制版、切纸、印刷、覆膜、装订、裁切、烫金、包装等工序加工成品，不涉及原辅材料的制造，预计年产快讯 5741 万册、期刊杂志 12697 万本、图书 779.2 万本。迁建后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排放。新增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依托原有供水系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内容及落实情况

名称		环评迁建内容	实际迁建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商轮车间	位于负一楼车间北侧，主要作为轮转印刷、骑订加工场所	位于负一楼车间北侧，主要作为轮转印刷、骑订加工场所	无变更
	包装车间	位于 3 楼车间中段，主要作为成品包装打包场所	位于 3 楼车间中段，主要作为成品包装打包场所	无变更
	平印车间	位于 4 楼车间中段，主要作为平板印刷、覆膜、烫金、骑订、裁切加工场所	位于 4 楼车间中段，主要作为平板印刷、覆膜、烫金、骑订、裁切加工场所	无变更
	装订车间	位于 4 楼车间北侧，主要作为切纸、折页、锁线、胶装加工场所	位于 4 楼车间北侧，主要作为切纸、折页、锁线、胶装加工场所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无变更

名称			环评迁建内容	实际迁建内容	备注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集中收集至车间楼顶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 35m	集中收集至车间楼顶的“袋式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 35m	变更，增加袋式除尘处理，不属于重大变更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无变更
		冲版废水	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噪声设施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进行降噪处理，安装隔声窗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进行降噪处理，安装隔声窗	无变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	设置生活垃圾桶	无变更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固废交专业收购单位综合利用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固废交专业收购单位综合利用	无变更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变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迁建项目原辅料情况见下表 3-2，产品情况见下表 3-3，生产设备见下表 3-4。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用途
1	纸张	10004t	800t	固态	印刷
2	烫金纸	1.5t	0.5t	固态	烫金
3	橡皮布	516张	120张	固态	印刷
4	环保型油墨	180t	15t	液态	印刷
5	面粉	1.27t	0.2t	粉状	平印后防粘
6	润版液	2.00t	0.16t	液态	制版
7	显影液	4.30t	0.4t	液态	制版

8	CTP版	12.83万张	5000张	固态	制版
9	洗车水	5.8t	0.5t	液态	印刷设备清洁
10	白乳胶	3.0t	0.3t	液态	胶装原料
11	热熔胶	38t	3.2t	固态	胶装原料
12	水性覆膜胶	3.4t	0.28t	液态	覆膜
13	塑料膜	34t	1.5t	固态	覆膜

表 3-3 项目产品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快讯	5741万册	8开
期刊杂志	12697万本	16开
图书	779.2万本	32开

表3-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	安装车间
1	商业轮转机-罗兰	RotoMan 50N	1	商轮车间
2	商业轮转机-高宝	KBA C215	1	
3	商业轮转机-北人	JJ204D	1	
4	日本骑订机	OSAKO 378	2	
5	CP对裱机	PM-1	1	包装车间
6	压脊机（液压撞脊梁）	JXYB480	2	
7	胶水机	JS-1000	3	
8	自动晒网机	STK10A4-PH	1	
9	开版机	LY-FQ-1350	1	
10	手动打孔机（冲孔机）	CK-600	2	
11	手动打孔机（冲孔机）	CK-600A	3	
12	自动打孔机（冲孔）	WK-360A	1	
13	自动打孔机（双线圈装订）	HB-380	1	
14	收缩机	600/1100	1	
15	收缩机	SF5545-A	1	
16	冲床（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T	2	
17	冲床（开式固定压力机）	J21-63	1	
18	圆角机	CR470	2	
19	书刊包装机	SD310-A	1	
20	胶装机长线	3800.2198.4	1	装订车间
21	胶装机短线	3800.2183.4	1	
22	利通切纸机	QZY1150	2	
23	波拉切纸机	POLAR 115 C	3	
24	海德堡折页机	STAHL KD 78	4	
25	MBO折页机	M80-R	1	

26	北辰锁线机	BC-200	1	
27	海德堡锁线机	F 142-A	1	
28	上海紫光锁线机	SXB 430	1	
29	海德堡平张印刷机	CD 102-5	1	平印车间
30	海德堡平张印刷机	CD 102-4	1	
31	紫明底面机	ZMB104-AL	1	
32	高宝平张机7号	RA105UHS-5+L	1	
33	高宝平张机1号	RA105UHS-6+L+UV	1	
34	高宝平张机（清远）	RA105UHS-6+L	1	
35	海德堡骑订机	STAHLKD78	3	
36	上海紫光骑订机	DQB 404	1	
37	高性能自动糊盒机	STS-1020FC	1	
38	广亚手动烫金两用机	TYMC-1100	2	
39	上海亚华手动啤机	PYQ1010	2	
40	华江包装手动啤机	PYQ1040D	1	
41	上海亚华自动烫印模切机	TYM920II	1	
42	sanwa三和自动啤机	TRP-1060-SSII	2	
43	留版机	JB88	1	
44	覆膜机	MTM-108E3	1	
45	烤版机	JH-1200K	1	制版车间
46	CTP出版冲板机	Trendsetter 800II	1	
47	CTP出版冲板机	Magnus 800	1	
48	CTP出版冲板机	Trendsetter 800III	1	
49	菲林照排机	SCREEN	1	
50	英格索兰空压机	水冷MH75	2	空压区
51	英格索兰空压机	风冷MH75	1	
52	凯撒空压机	风冷CS121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系统：迁建后项目用水仍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冲版用水和冷却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4380t/a、冲版用水量为 3.0t/a、冷却用水量为 120t/a，总用水量为 4503.0t/a，用水平衡图如图 3-5 所示。

排水系统：迁建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冲版废水，其中生活污水量为 3942t/a、冲版废水量为 3.0t/a。迁建后项目所在地属于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员工生活污水（3942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

政污水管网汇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珠江西航道前航道。冲版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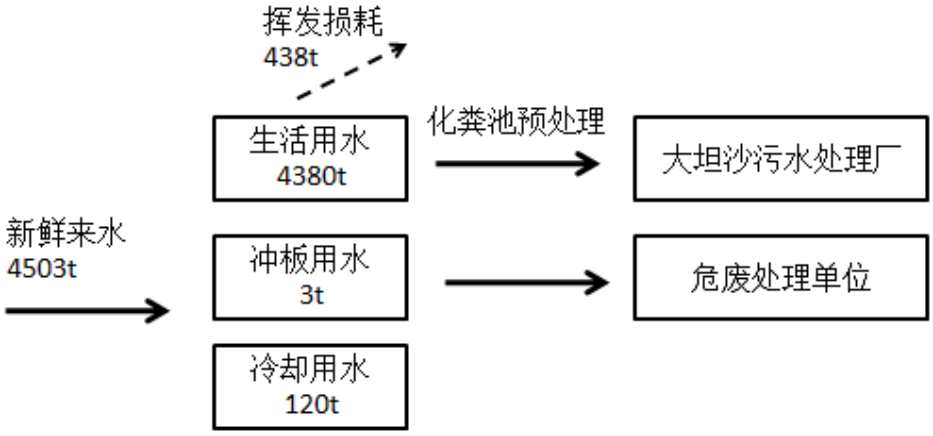


图 3-5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迁建后项目主要进行快讯、期刊杂志、图书的加工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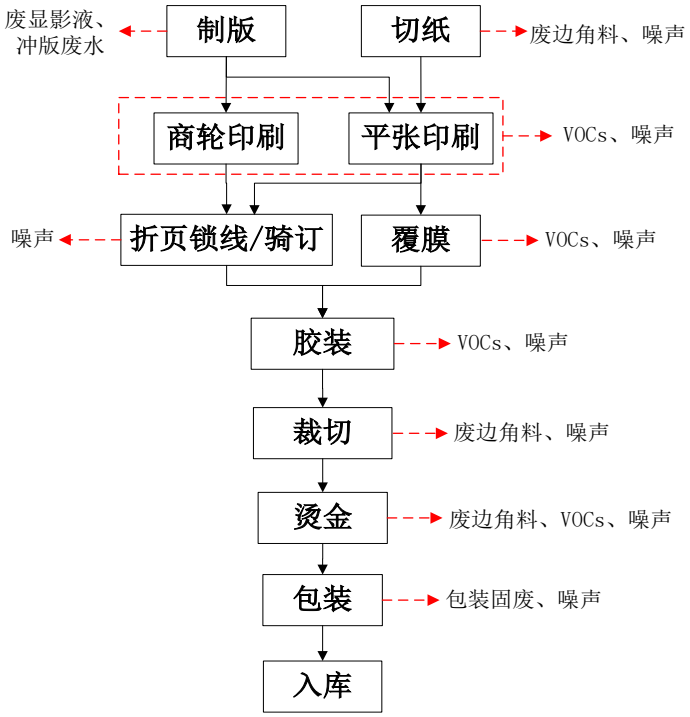


图3-6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及产污说明如下：

（1）制版：将排好版的电脑文件数据通过CTP出版冲片机扫描到CTP版上，再利用显影液将CTP版上的潜影转变成可见影像。经曝光显影后，CTP版表面形成亲油以及亲水两部分，油墨很容易在亲油部分表面铺展，而水却很难在其上面铺展，通过此原理可以形成印刷图案，此过程均在密闭的制版车间内进行。制版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冲版废水及显影废液。

（2）切纸：根据产品尺寸，定准推纸器的位置，使已经闯齐的纸张紧靠推纸器前表面和侧挡板，进行纸张定位，压纸器先下降压紧纸张，然后裁刀再下落裁切纸张。切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及噪声。

（3）商轮印刷：将晒好的CTP版固定在商业轮转机的胶辊上，然后调校油墨颜色，合格后进行轮转印刷，印刷后需进行烘干及冷却。商业轮转机配有烘干与冷却装置，迁建后项目设备烘干装置采用热风干燥方式（电加热），通过高温热气流带走印刷品表面挥发的溶剂，温度为120~130℃左右，使高速印刷的印刷品在最短的时间内得以干燥后，再通过冷却装置进行冷却，冷却装置由冷却辊组成，冷却辊内通有冷水以降低印刷品的表面温度，保证印刷品的光泽、尺寸稳定性及后加工特性。印刷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及噪声。

（4）平张印刷：将晒好的CTP版固定在平张印刷机的胶辊上，调校油墨颜色，合格后进行平张印刷，印刷后纸张经过印刷机自带的喷粉装置进行喷粉，使用面粉为原料，主要是防止印刷品在印刷过程中印背粘脏，设备自带收集装置，收集的面粉可循环使用。平张印刷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噪声。

（5）覆膜：部分书本封面需要进行覆膜处理，又称“过塑”，将塑料薄膜与纸张经上胶、加热、加压后粘合在一起，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覆膜设备采用电加热方式，覆膜温度约90℃，覆膜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及噪声。

（6）折页锁线/骑订：根据产品需要的折页方式，将印刷好的大幅面书页或单张印刷品，按照页码、版面顺序和成品规格尺寸将纸张进行折叠，再将折页后的书册，通过锁线机将分离的书页串联锁紧成整本的书册。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7）胶装：将折页锁线好的书册整理成套，加上覆膜好的封面套成整本，再利用胶装机加热白乳胶/热熔胶至160℃（用电加热），按照相应的装订方式装订成胶装书本；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8）裁切：按照产品规格大小，对除装订边的三个余边进行裁切修整，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及噪声。

（9）烫金：根据产品的要求，部分书本封面需进行烫金处理，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烫印上字体或图案，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有机废气及噪声。

（10）包装：利用热收缩机将书本进行包塑料膜处理，采用收缩膜包裹在产品外边，经过加热使收缩薄膜裹紧产品，工作温度较低，基本不会有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固废和噪声。

（11）入库：将书本进行装箱处理，封箱后即可送仓库临时储存。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无变更情况发生。

环保设施建设方面，主要是将废气处理工艺由环评中的“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变为“袋式除尘+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工艺更加严谨，可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3942t/a）和冲板废水（3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板废水为危废项目，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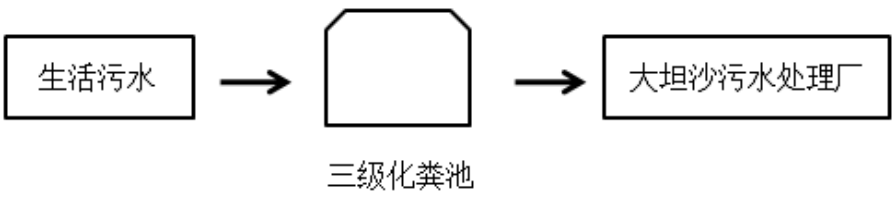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工艺	设计指标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其他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_5、氨氮、SS	连续	3942t/a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	-	不回用	大坦沙污水厂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负一楼和四楼印刷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负一楼和四楼印刷废气经收集后（设计处理风量一共60000m^3/h），经管道汇集至楼顶，通过袋式除尘+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具体废气处理流程图和处理设备见图4-2，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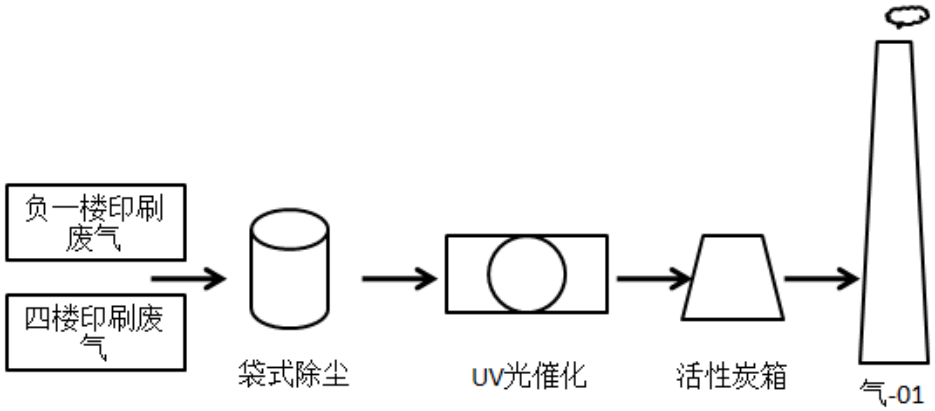


图 4-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3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图

废气处理设施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
有机废气	负一楼、四楼车间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	废气经过收集后，经处理达标后3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Ⅱ时段VOCs 限值标准	35m	0.785㎡	大气	设置了采样平台并按规范设置了采样孔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1m 处产生的噪声级为 65~90dB(A)。对生产设备等噪声源进行降噪处理，以及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废原料桶、废显影液、废感光胶片、废洗车水、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冲版废水等）。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年工作300天，迁建后员工总人数为365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d计算，即迁建后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182.5kg/d（54.75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袋、编织绳等。项目迁建后包装固废的产生总量约为12.00t/a，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单位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

迁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主要为废纸边角料和废烫金纸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180t/a，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单位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抹布

迁建后项目部分机械设备运行维护和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沾染毒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1.50t/a。废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原料桶

迁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桶罐主要有废油墨桶罐、废显影液罐、废润版液桶、废洗车水罐和废胶水罐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6.5t/a。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环保部[2017]57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属于固体废物”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原料桶（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显影液

迁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显影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显影液产生量约3.9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显影液属于编号HW16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为231-002-16，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感光胶片

迁建后项目制版过程中，感光胶片经多次使用后会报废，其产生量约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感光胶片属于编号HW16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为231-002-16，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洗车水

迁建项目印刷设备运行维护和清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洗车水，产生量约为2.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洗车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中编号为HW06的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900-404-06，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机油

项目部分机械加工设备运行或检修过程中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预计为1.2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起施行）中编号为HW08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中使用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将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特点，按照1吨活性炭约吸附0.25-0.3吨有机废气计，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11.67t/a×99%（收集效率）×30%（UV光解设计净化效率为70%）×70%（活性炭吸附效率）=2.43t/a，因此需要新鲜活性炭9.72t/a，产生废活性炭约为12.15t/a。建议每两个月更换1次，每次废活性炭更换量约为2.03t，每次活性炭有机废气填充量为0.41t。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灯管

迁建后项目UV光解净化器中UV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UV灯管。结合UV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废UV灯管的产生量为0.015t/a。废UV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HW29的危险废物（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冲版废水

迁建后项目制版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冲版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cr、色度及氢氧化物等，年产生量约为3.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HW35的危险废物（废碱），废物代码为“900-356-35”（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3 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54.7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	12.00	外卖给专业收购单位综合利用
3		废边角料	180.00	
4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1.50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原料桶	6.50	
6		废显影液	3.90	
7		废感光胶片	0.30	
8		废洗车水	2.20	
9		废机油	1.20	
10		废活性炭	12.15	
11		废灯管	0.015	
12		冲版废水	3.00	
合计			277.515	/

公司目前已经设置了一个危险品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如图4-4，图4-5所示：



图4-4 危废暂存区



图4-5 危废暂存区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迁建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63%。

表 4-4 各项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型		设施/工艺	设施投资额（元）
废气	印刷废气	袋式除尘+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47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3
合计			50

4.3.2 “三同时”执行情况对照表

表 4-5 “三同时”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1	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冲板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原来污水处理系统对新增生活废水进行处理后排放。
2	生产车间密闭，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高空排放，VOCs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Ⅱ时段标准，总VOCs≤80mg/m^3。	已落实，生产车间做胶帘密闭，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袋式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高空排放，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Ⅱ时段标准，总 VOCs≤ 80mg/m^3
3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安装隔声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l2348-2008）2、4 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风机进行降噪处理。通过厂房，围墙隔音，距离衰减，能够达到标准。
4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废集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已设危废暂存区。废油墨、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5	应妥善储存和使用各种原料，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和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已落实，各种原料均按规范放置，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冲版废水，而商业轮转机冷却辊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受热蒸发和飘水溅出等损耗的水分。

项目位于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珠江西航道前航道。

项目制版过程产生的冲版废水收集后用胶桶储存并存放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和冲版废水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覆膜、胶装、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负一楼商轮车间、四楼平印车间及装订车间均设置为全密闭车间，车间内设置自然进风系统和废气收集管道，对车间产生的印刷废气、覆膜废气、胶装废气、烫金废气全部进行收集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抽风管道汇合引至楼顶的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总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5kg/h），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65~90dB(A)。噪声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有限。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废原料桶、废显影液、废感光胶片、废洗车水、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冲版废水等）。

其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给专业收购单位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废原料桶、废显影液、废感光胶片、废洗车水、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冲版废水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负一层商轮车间旁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储存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风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大气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以及车间油墨、白乳胶等原材料储存和放置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以及纸张遇到火源发生的火灾事故。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将从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中调配，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2）迁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拟控制指标：总VOCs：1.16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

7、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进一步改善厂区环境，净化空气，对绿地进行养护，以免遭受破坏；做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清洁卫生，做到文明经营管理。

8、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致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

（2）生产车间密闭，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D44/814-2010）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80mg/m³）

（3）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安装隔声窗，边界噪声执行《工艺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4）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洗板废水、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5）应妥善储存和使用各种原料，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和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三、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8】213号，2018年6月19日），确定本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节选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及依据
1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色度	--	
3		SS	400	

4		COD_{Cr}	500	
5		BOD_5	300	
6		氨氮	--	
7		动植物油	100	
8		LAS	20	
9		TP	--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标准。详见表6-2。

表 6-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总 VOCs	15m	80	2.5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5m，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第II时段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 5.1 的 50%执行。					

6.3 噪声评价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2、4类标准，见表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节选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及依据
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昼间 70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2	厂界其余边界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及频次

表 7-1 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	气-01	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上下风向	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废水	水-01	pH、SS、氨氮、总磷、LAS、CODcr、BOD5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4 个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如图7-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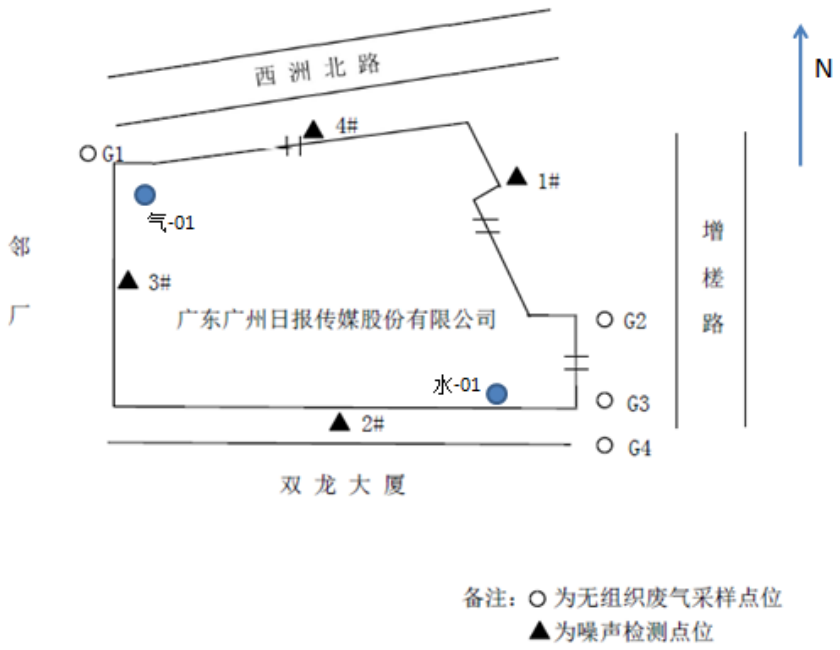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8-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0.01mg/m^3
	样品采集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1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样品采集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噪	连续等效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声	Leq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8-2 监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检定/校准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2014	VC-099/ A91Plus	校准
	样品采集	烟气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3012h、TY-08A	VC-017,VC-031/032/033/034/035/036/0129/0142/0143/0144	校准
废水	pH（无量纲）	酸度-电导一体仪	HI2000	VC-054	校准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VC-053	校准
	化学需氧量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VC-055	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VC-005	校准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VC-008	检定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VC-055	检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VC-055	检定
	样品采集	/	/	/	/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Leq	声级计	HS6288B	VC-043	检定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 8-3 监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人姓名	资质	复核人姓名	资质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	梁嘉健	上岗证	陈亿展	上岗证	徐文清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	梁嘉健	上岗证	陈亿展	上岗证	徐文清
	样品采集	罗卓豪	上岗证	陈亿展	上岗证	徐文清
		肖君宝	上岗证	陈亿展	上岗证	徐文清
		黄巍	上岗证	陈亿展	上岗证	徐文清
废水	pH	李文杰	上岗证	陈亿展	上岗证	徐文清
	悬浮物	李文杰	上岗证	陈亿展	上岗证	徐文清
	化学需氧量	李婉雯	上岗证	陈亿展	上岗证	徐文清
	五日生化需氧量	李婉雯	上岗证	陈亿展	上岗证	徐文清
	氨氮	梁夏玲	上岗证	陈亿展	上岗证	徐文清
	总磷	梁夏玲	上岗证	陈亿展	上岗证	徐文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梁夏玲	上岗证	陈亿展	上岗证	徐文清
	样品采集	罗卓豪	上岗证	陈亿展	上岗证	徐文清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Leq	罗卓豪	上岗证	陈亿展	上岗证	徐文清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1 月 14 日～15 日，4 月 12 日~13 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运行。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从表 9-1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外排废水中的 PH 值、SS、BOD5、CODcr、氨氮和 LA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9-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19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 监测位置：废水排放口 （除 pH 为无量纲，排放浓度单位为：mg/L）

监测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2019.1.14	废水排放口（水-01）	pH 值	7.46	7.42	7.27	7.46	7.40	6～9	达标
		SS	28	28	24	24	26	400	达标
		COD_{Cr}	151	148	145	144	147	500	达标
		BOD_5	46.7	44.3	43.6	41.2	43.9	300	达标
		氨氮	3.51	3.85	3.56	3.72	3.66	--	达标
		总磷	0.77	0.80	0.78	0.82	0.79	--	达标
		LAS	0.12	0.10	0.10	0.10	0.11	20	达标
2019.1.15	废水排放口（水-01）	pH 值	7.76	7.82	7.77	7.76	7.78	6～9	达标
		SS	16	14	19	16	16	400	达标
		COD_{Cr}	86	98	89	82	89	500	达标
		BOD_5	27.5	35.2	29.9	25.8	29.6	300	达标
		氨氮	2.91	2.63	2.81	2.51	2.72	--	达标
		总磷	0.51	0.60	0.46	0.52	0.52	--	达标
		LAS	0.10	0.07	0.08	0.09	0.09	20	达标

9.2.1.2 废气

从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排放浓度和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二甲苯、VOCs 排放速率符合评价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放限值。

表 9-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19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监测位置：废气排放口、上下风向 （标干流量单位为：$\times 10^4 m^3/h$，排放浓度单位为：mg/m^3，排放速率为 kg/h）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14	上风向 G1	苯	＜0.01	＜0.01	＜0.01	0.1	达标
		甲苯	0.02	0.03	0.02	0.6	达标
		二甲苯	0.01	0.01	＜0.01	0.2	达标
		总 VOCs	0.07	0.10	0.07	2.0	达标
	下风向 G2	苯	＜0.01	＜0.01	＜0.01	0.1	达标
		甲苯	0.03	0.03	0.03	0.6	达标
		二甲苯	0.02	0.02	0.04	0.2	达标
		总 VOCs	0.16	0.19	0.27	2.0	达标
	下风向 G3	苯	＜0.01	＜0.01	＜0.01	0.1	达标
		甲苯	0.04	0.02	0.02	0.6	达标
		二甲苯	0.04	0.02	0.02	0.2	达标
		总 VOCs	0.30	0.13	0.11	2.0	达标

	下风向 G4	苯	<0.01	<0.01	<0.01	0.1	达标
		甲苯	0.06	0.05	0.05	0.6	达标
		二甲苯	0.05	0.05	0.04	0.2	达标
		总 VOCs	0.32	0.23	0.21	2.0	达标
2019.1.15	上风向 G1	苯	＜0.01	＜0.01	＜0.01	0.1	达标
		甲苯	0.01	0.02	0.01	0.6	达标
		二甲苯	<0.01	<0.01	<0.01	0.2	达标
		总 VOCs	0.02	0.11	0.09	2.0	达标
	下风向 G2	苯	＜0.01	＜0.01	＜0.01	0.1	达标
		甲苯	<0.01	0.01	<0.01	0.6	达标
		二甲苯	<0.01	<0.01	<0.01	0.2	达标
		总 VOCs	0.02	0.05	0.02	2.0	达标
	下风向 G3	苯	＜0.01	＜0.01	＜0.01	0.1	达标
		甲苯	0.01	0.01	0.02	0.6	达标
		二甲苯	<0.01	<0.01	<0.01	0.2	达标
		总 VOCs	0.05	0.05	0.20	2.0	达标
	下风向 G4	苯	<0.01	<0.01	<0.01	0.1	达标
		甲苯	0.02	0.01	0.03	0.6	达标
		二甲苯	<0.01	<0.01	0.02	0.2	达标
		总 VOCs	0.13	0.02	0.15	2.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19.4.12	气-01排放口处理前	苯	5.19	0.05	2.6×10^{-3}	5.29	0.12	6.3×10^{-3}	5.34	0.08	4.3×10^{-3}	-	-	-
		二甲苯		0.37	1.9×10^{-2}		0.42	2.2×10^{-2}		0.30	1.6×10^{-2}	-	-	-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6.83	0.35		7.46	0.39		6.96	0.37	-	-	-
		总 VOCs		28.5	1.48		31.2	1.65		26.9	1.44	-	-	-
	气-01排放口处理后	苯	4.88	0.02	9.8×10^{-4}	5.00	0.05	2.5×10^{-3}	4.94	0.03	1.5×10^{-3}	1	0.2	达标
		二甲苯		0.15	7.3×10^{-3}		0.17	8.5×10^{-3}		0.12	5.9×10^{-3}	-	0.5	达标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73	0.13		2.95	0.15		2.81	0.14	15	0.8	达标
		总 VOCs		12.1	0.59		13.0	0.65		11.0	0.54	80	2.55	达标
2019.4.13	气-01排放口处理前	苯	5.24	0.12	6.3×10^{-3}	5.36	0.15	8.0×10^{-3}	5.20	0.11	5.7×10^{-3}	-	-	-
		二甲苯		0.48	2.5×10^{-2}		0.33	1.8×10^{-2}		0.41	2.1×10^{-2}	-	-	-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6.43	0.34		6.48	0.35		7.52	0.39	-	-	-
		总 VOCs		33.5	1.76		27.1	1.45		30.4	1.58	-	-	-
	气-01排放口处理后	苯	4.99	0.05	2.5×10^{-3}	5.04	0.06	3.0×10^{-3}	4.89	0.04	2.0×10^{-3}	1	0.2	达标
		二甲苯		0.20	1.0×10^{-2}		0.14	7.1×10^{-3}		0.17	8.3×10^{-3}	-	0.5	达标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54	0.13		2.60	0.13		3.01	0.15	15	0.8	达标
		总 VOCs		13.8	0.69		11.5	0.58		12.7	0.62	80	2.55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表 9-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19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　　监测位置：厂界四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19 年 1 月 14 日测量值 dB（A）		2019 年 1 月 15 日测量值 dB（A）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	65.2	54.8	66.7	54.6	昼：70 夜：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	58.2	49.3	57.5	49.4	昼：60 夜：50	达标
3#	厂界西墙上 1 米	58.7	48.8	57.0	48.7		达标
4#	厂界北外 1 米	57.3	48.2	57.5	49.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4 类标准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均符合参考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2、4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原环评上预计的主要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1.16吨/年；

现根据监测期间实际情况计算出的主要有组织污染物总量为：VOCs：2.94吨/年。相对比环评上预计的污染物总量，实际情况中的排放总量稍大，主要是由于环评中预估处理效率较高（99%）所致。目前，《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中已取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年）》中关于印刷行业处理效率需达90%的要求，且企业环评批复中也并未对排放总量做特殊要求。由于该厂主要使用环保型原材料，VOCs初始排放浓度已经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实际处理效率（约61%）很难到达环评预计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该项目外排废水中的PH值、SS、BOD_5、COD_{cr}、氨氮和LAS排放浓度符合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该项目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排放浓度和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二甲苯、VOCs排放速率符合参考评价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放限值。废气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该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均符合参考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2、4类标准。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C2311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快讯 7500 万册、期刊杂志 16500 万本、图书 1000 万本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云环保建【2018】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爱司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爱司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1112018001030				
	验收单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78393458R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0			11.67	8.73	2.94		0	2.94		0	+2.9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附图 1 环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云环保建〔2018〕213 号

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

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原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 1633 号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19 号，现搬迁至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主要建筑: 1 栋 5 层楼房负一层作为商轮车间、一层西北侧车间作为仓库、二层部分车间作为仓库、三层北侧车间作为包装车间和仓库、四层作为生产车间办公。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 主要以纸张、油墨、显影液等为原料，通过制版、印刷、切割、覆膜、胶装、烫金、包装等工序印刷快讯、期刊杂志、图书。主要设备: 3 台商业轮转机、3 台 CTP 出版冲板机、1 台覆膜机、4 台空压机等。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产生

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

2、生产车间密闭，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80mg/m^3）。

3、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安装隔声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4、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洗版废水、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5、应妥善储存和使用各种原料，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和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三、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松洲街环安办

附图 2 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4401112018001030
单位名称：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
法定代表人：陆飞
行业类别：书、报刊印刷
排污种类：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总VOCs(车间废气):80 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总VOCs(车间废气):-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效期限：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12月29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广东省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副 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许可证编号：44011120180001030

单位名称：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

法定代表人：陈飞

联系电话：81991570

行业类别：书、报刊印刷

排污种类：废气

有效期限：自 2018年12月29日 起
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

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专用章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一）

中心位置经度	113° 0′ 0″
中心位置纬度	23° 0′ 0″
主要生产工艺	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建筑：1栋5层楼旁负一层作为商轮车间、一层西北侧车间作为仓库，二层部分车间作为仓库，三层北侧车间作为包装车间和仓库、四层作为生产车间办公。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主要以纸张，油墨，显影液等为原料，通过制版、印刷、切割、覆膜、胶装、烫金、包装等工序印刷快讯、期刊杂志、图书。主要设备：3台商业轮转机、3台CTP出版冲板机、1台覆膜机、4台空压机等。生产车间密闭，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安装隔声窗，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洗版废水、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

特征单位基本情况（二）

新鲜用水量（万吨/年）	-	能源消耗量（万吨标煤/年）	-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
水治理设施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	活性炭吸附法 过滤法 UV光解
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吨/日）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标立方米/小时）	60000

大气污染物

排污口数量	1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数量	0
年度大气排放量限值（万标立方米/年）	1723C		

| 排污口信息 | | |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气）（DB-44/815-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毫克/立方米				

附图 3 危废处置合同

CTEG 中滔环保

中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YRF1812079

甲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路 1113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陆小安　　邮编：511466
电话：020-84960777　　传真：020-84960477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回收资质证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以符合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和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安全处理处置废物。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情况，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①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

运输。

②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收取废物，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③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⑤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4.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合同第三条中所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料处理服务调查表》，保证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标识管理工作；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若在废物转移接收过程中，遇甲方的废物标识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和收费标准：

1. 废物料（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计划量（吨/年）	质量标准	包装标准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洗车水	毒性	D9	4	COD≤250000mg/L 色度<2200	桶装

HW12 900-253-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油墨	毒性	D10	4	独立包装，含水率≤80%，无渗漏液	桶装
HW13 900-014-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废胶水	毒性	D10	1	独立包装，无渗漏液	桶装
HW16 231-002-16	感光材料废物	废菲林胶片	毒性	D10	0.5	独立包装，无渗漏液	袋装
HW29 900-023-29	含汞废物	废灯管	毒性	S02	200支	独立包装，无破损	纸箱装
HW35 900-356-35	废碱	含碱冲版废水	腐蚀	D9	15	分类独立包装，不可混合其他物质	桶装
HW49 900-041-49	其它废物	装油墨25L或以下包装桶（铁）	毒性	C3	1（500个）	已干化，无残留物	袋装/桶装
HW49 900-041-49	其它废物	装润版液、显影液25L或以下包装桶（胶）	毒性	C3	1（666个）	已干化，无残留物	-
HW49 900-041-49	其它废物	装润版液200L废胶桶	毒性	C3	100个	已干化，无残留物	-
HW49 900-041-49	其它废物	装油墨200L废铁桶	毒性	C3	1200个	已干化，无残留物	-
HW49 900-041-49	其它废物	装异丙醇200L废铁桶	毒性	C3	50个	已干化，无残留物	-
HW49 900-041-49	其它废物	装异丙醇/白电油25L或以下包装桶（铁）	毒性	C3	1（666个）	已干化，无残留物	-

2. 废物料（液）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交接事项：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操作流程操作，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

（1）甲方操作规程：

①甲方须按照广东省环保部门的规定，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注册登记；

②甲方的注册信息经区级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须登录省平台填写上年度的固废申报登记及本年度管理计划，提交给区级环保部门审核；

③甲方的管理计划审核通过后，方可转移危险废物；

④甲方应点击【企业信息管理】模块下的【企业注册信息查看】，下载打印二维码，便于转移危险废物时乙方司机现场填写电子联单；

⑤在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根据当次计划转移废物的名称、预计数量，登录省平台填写、提交联单计划，并及时通知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确认运输单位；

⑥甲方每转移一车次、一种废料应填写一份联单计划；

⑦同一天有安排多车次运输同种或多种废料的，应按车次、按废料种类分别填写联单计划；

⑧甲方填写的联单计划量不能超出省平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的【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即年度计划转移量。当累计联单计划量或累计确认联单量已接近年度计划转移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变更手续；

⑨乙方司机在甲方运输现场装载完毕，甲方应出示二维码给司机扫描验证电子联单信息，并核实乙方司机所填写的电子联单种类、名称与实际移交的危废种类、名称相符后，方可放行。

⑩甲方应于转移危险废物1个工作日内，登录省平台核查乙方确认的联单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点击“回退”按钮，并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则点击提交结束电子联单流程。

（2）乙方操作规程：

①乙方司机出车前，应检查电子联单所需的硬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力是否充足；并圈车携带车辆二维码环保卡。

②乙方司机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应首先用PDA手机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查看甲方申请转移的废物名称，根据甲方申请的废物名称，装货上车，过磅，清晰、规范填写收货单，双方确认无误交接签字；

③乙方司机应根据实际有运输的废物名称，即收货单有收货数量的名称，选择甲方符合当前运输日期及计划转移数量的电子联单进行企业二维码扫描；

④乙方司机填写的运输单位信息，司机姓名、运输起点、运输终点，且扫描的车辆二维码，应与实际运输信息一致；

⑤同一种废物名称，只能填写一次，不能重复填写；

⑥甲方有申请联单计划，实际未运输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不能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⑦甲方未申请联单计划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应拒绝装载，拒绝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⑧乙方司机运输废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再次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扫描处置企业二维码，保存处置单位信息，以结束运输流程；

⑨乙方应于接收危险废物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省平台确认实际接收量。

3. 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的委派

①甲乙双方应委派各自的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交接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任何一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在交接范围内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或者签名，均具有代表一方的效力，其他人员均无权向对方发出任何交接指令。

②如需更换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任何一方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 检验方法、时间：

①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②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

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③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6.若乙方因特殊情况（如设备检修、设备故障、政府要求停产等）无法及时安排处置甲方废物的，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积极采取应急预案予以配合或将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双方互不视作违约。当乙方向甲方发出复产通知的，甲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7.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详见附件一。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乙方并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废物，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总值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5、因甲方在反映废物特性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取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

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隐瞒废物化学成分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间为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1.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对方的任何有关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违法行为。对于乙方内部部门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损双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将积极查办，严惩不贷；同时欢迎甲方及时举报、投诉。乙方监察纪检投诉专线电话:4008-6363-99,投诉电子邮箱：fgc@py777.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56号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务部 邮编:511466。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4.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1月15日	日期：2019年1月15日
联系人：徐金峰	联系人： 谢世新
联系电话：13902286503	联系电话：1372514860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CTEG 中滔环保 中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废物处理收费表

一、废物回收/处理的费用部分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计划量（吨/年）	处理单价（元/吨）
HW06 900-404-06	废溶剂水	4	+8000 元/吨
HW12 900-253-12	废油墨	4	+12000 元/吨
HW13 900-014-13	废胶水	1	+12000 元/吨
HW16 231-002-16	废菲林胶片	0.5	+12000 元/吨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200 支	+20 元/支
HW35 900-356-35	含碱冲版废水	15	+8000 元/吨
HW49 900-041-49	装油墨 25L 或以下包装桶（铁）	1（600 个）	+12000 元/吨
HW49 900-041-49	装润版液、显影液 25L 或以下包装桶（胶）	1（666 个）	+8000 元/吨
HW49 900-041-49	装润版液 200L 废胶桶	100 个	+60 元/个
HW49 900-041-49	装油墨 200L 废铁桶	1200 个	+60 元/个
HW49 900-041-49	装异丙醇 200L 废铁桶	50 个	+60 元/个

8 / 9

CTEG 中滔环保 中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HW49 900-041-49	装异丙醇/白电油 25L 或以下包装桶（铁）	1（666 个）	+12000 元/吨
	装桶（铁）	0.1	+8000 元/吨
99	废干电池	+2400 元/车次	
	装卸费		

备注：1、“+”为乙方收取处理费部分，“-”为乙方支付有价回收部分。

2、废水浓度每增加 10000 mg/L，以上述收费为基础增加 400 元/吨，具体报价根据每车次水质检测指标另定。

二、结算方式

1、按月结算：废物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应付款方应在次月的 30 日前，向应收款方以支票或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处理费和装卸费或收购款。应付款方如用银行汇款转账支付，转账手续费须由应付款方支付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及的处理费和装卸费或收购款必须以支票和汇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支付，不得以现金的形式进行结算支付。

3、乙方的账户情况：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账号：3602024319200854613

收款单位：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

甲方：姓名：徐金锋，联系电话：13902285503，身份证号码_____，工作证号码：_____。

乙方：姓名：谢世新，联系电话：13725148609，身份证号码_____，工作证号码：_____。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2 月 15 日

9 / 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9年4月25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组织召开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成员包括：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爱司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计和施工单位）、专家3名（名单附后）。会上，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原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1633号民营科技园科盛路19号，现搬迁至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主要建筑：1栋5层楼房负一层作为商轮车间、一层西北侧车间作为仓库、二层部分车间作为仓库、三层北侧车间作为包装车间和仓库、四层作为生产车间办公。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主要以纸张、油墨、显影液等为原料，通过制版、印刷、切割、覆膜、胶装、烫金、包装等工序印刷快讯、期刊杂志、图书。主要设备：3台商业轮转机、3台CTP出版冲板机、1台覆膜机、4台空压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工作组：

公司最开始于2005年9月委托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编写了《九州阳光传媒公司民营科技园印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5年10月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九州阳光传媒公司民营科技园印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05】439号），于2017 年5月9日初次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112017000048）。迁建项目于2018年6月得到主管部门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环保建【2018】213号）的批复。取得审批部门审批后，本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迁建，2018年12月迁建完成，并于2019年1月中旬进行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开始到调试过程至今尚未收到过任何环境投诉和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云环保建【2018】213号）中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毕，与环评阶段对比，废气末端处理工艺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变更为“袋式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以上变动有利于废气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冲板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板废水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不设生产废水排放口。

(二)废气

验收工作组：

项目废气主要为负一楼和四楼印刷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负一楼和四楼为密闭车间，印刷废气经收集后，经管道汇集至楼顶，通过一套“袋式除尘+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设计处理风量 60000m³/h）处理后，由一根 3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对生产设备等噪声源进行降噪、减振处理，以及厂房隔音。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废原料桶、废显影液、废感光胶片、废洗车水、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冲版废水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收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工作组：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边厂界的昼夜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面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2.94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按照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8】213 号）的要求建设投产，其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对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车间密闭收集措施，规范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做好防泄漏、防渗措施，完善标识、分区等。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验收工作组：